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及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 2019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123 号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前述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法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合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会计、审计等数据或结论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注销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公司、相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注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公司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018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股票期权最终授予数量为783.4395万份，激励对象296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3.72元/份调整为82.9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注销11名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123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4%，26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688,530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7.869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522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6%，2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74,239份，行权有效期为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57,436份；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故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47元/份调整为82.2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4,284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45,544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4,986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2.3415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05.33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2.67 元/股。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2.351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105 人；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故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5.33 元/份调整为 104.83 元/份；决定注销因已离职的 11 名激励对象及 1 名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C 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 205,144 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董事会同意按照《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9,400 股；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42,951 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000 股；决定注销因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及 1 名已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49,530 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注销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789 份股票期权；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4.03 元/份调整为 103.58 元/份；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465,891 份，行权价格为 103.58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42 万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8-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5 元/股、现金分红 0.8 元/股、现金分红 0.45 元/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50.9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完成对所述 2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24,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2年6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20日，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5,4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22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公司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3,537份；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故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8元/份调整为103.3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249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843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

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857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条件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流程文件，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4,986 份；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9 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1,857 份。

综上，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6,843 份。

2、本次注销尚需办理的其他事宜

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期权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期权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期权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林 婕

刘 宇

2022年11月14日